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66號

原告 黃秀麗

被告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5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韶安